肝胆外科护士职业危险因素与防护

米 娜,李洪艳 (第三军医大学附属新桥医院肝胆外科,重庆 400037)

[关键词] 肝胆疾病;职业暴露;防护
[中图分类号] R473.6; R13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9)01-0061-01

随着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和对医院感染认识的不断提高,临床护士由于工作的特殊性而暴露于多种职业性危害因素的现状也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1-2]。肝胆病科的工作环境以及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肝胆病科护士是受到职业危害最高的群体之一。本文就肝胆外科护士职业危险因素与防护报告如下。

1 肝胆外科常见职业性危害因素

1.1 生物因素的危害

生物因素不仅危害护士健康,也是引起医院感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主要指由细菌、病毒、真菌或寄生虫等引起的感染[2],其中乙肝、丙肝和艾滋病最常见,危害性最大的是乙型病毒性肝炎。生物因素损害的主要来源有:肝胆外科护士频繁接触病人血液、体液、分泌物及排泄物,因锐器损伤尤其是因针刺伤而感染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为最严重,是主要的感染途径,这些病毒通过血液传播一次即可感染。

1.2 物理因素的危害

构成物理因素主要包括:锐器伤、辐射危害、噪声损伤、粉尘等元素。如人的眼睛、皮肤受到紫外线照射会引起灼伤、红斑、眼角膜炎、皮肤过敏。此外,护理人员在配合介入治疗时,放射线对人体能产生负面生物效应,对正常细胞造成损伤,特别对神经、皮肤、造血、生殖等系统,因此导致近期及远期血液疾病及肿痛等已经被证实。

1.3 化学因素的危害

化学因素指工作中所接触的化学物质所致的危害,主要来自抗肿瘤药和消毒制剂。化疗药物可以通过皮肤或呼吸道被人体直接吸收,接触化疗药物可能引起细胞突变、癌症及自然流产、宫外孕、子代先天性畸形等后果。常用的消毒剂有甲醛、过氧乙酸、环氧乙烷、戊二醛、含氯消毒液等,可导致气促、头痛、接触性皮炎、鼻炎、关节病、哮喘、记忆障碍、注意力不集中以及生殖系统疾病等。

2 职业防护

2.1 生物性危害因素的防护

2.1.1 乙型肝炎病毒与丙型肝炎病毒的防护 护士要严格遵守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在医院内进行的所有操作都视为可感染性操作。配备隔离防护用品,如一次性手套、护目镜、隔离衣等。在接触每名患者前后都要洗手,包括脱手套后,当预料到要接触患者血液、体液或污染物时,要戴手套进行操作。确保接种乙型肝炎疫苗或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做到早期预防[3-4]。

2.1.2 艾滋病的防护 采用预防HBV感染的标准措施足以防止HIV的感染。当预计血液、体液有喷溅至眼、口腔、其他黏膜或身体其他部位的可能应戴护目镜和防渗透性口罩。护理人员有皮肤损伤、皮炎或黏膜损伤(如口腔溃疡)等,不应参加艾滋病患者的直接治疗、护理、检查工作。操作时不慎被污染的锐器损伤时,应立即用流动水冲洗伤口10 min;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出血液,再用流动水和肥皂液冲洗;用0.5%碘伏消毒后包扎伤口。按职业暴露后预防(PEP)的程序进行处理。

2.2 物理性因素的防护

2.2.1 放射线的防护 人员在辐射场所停留的时间越长所受到的射线辐射剂量越大,因此要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在近距离接触患者时要做好个人防护,要穿铅衣,佩戴眼镜,戴铅脖套及铅帽;孕期或者将要怀孕的护士应调离辐射危害大的工作岗位。在岗人员要定期检查身体,发现异常及时治疗。

2.2.2 环境因素的防护 对高温、噪音、寒冷、潮湿的环境可采取一些防护措施,如安装降噪设备,冬季洗涤时使用热水,在高温潮湿的环境安装空调、除湿器等。

2.3 化学性危害因素的防护

针对挥发性消毒剂可适度扩大消毒间面积,安装排气扇;护士接触消毒剂时,必须戴口罩、帽子、手套,避免直接接触。如溅到眼睛里、皮肤上应反复用水冲洗干净。护士在配制化疗药物时,应戴口罩、帽子、手套,穿围裙,皮肤有破损者戴双层手套。开启安瓿时应防止划伤手,配制药液时防止药物溢出,有条件的可在净化台内加药。操作完毕后用流动水,肥皂彻底清洗双手、前臂并洗脸。

职业安全正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在工作中,必须认识到职业暴露的危险性,加强护理人员职业安全教育及整体素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规范操作程序,减少和防止职业性损伤的发生,制定合格的防护措施,降低职业危害。

[参考文献]

[1] 方咏梅. 护士职业暴露和职业防护的研究进展[J].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2005,21(8): 65-67.
[2] 张利容,蔡红卫,郑焱玲. 护理人员职业性危害的自我防护[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08,13(3):206.
[3] 戴 琴,冯正直,谢刚敏. 重症监护护士工作压力源与心理健康水平的相关研究[J]. 中华护理杂志,2002,37(7): 488-490.
[4] 成守珍,陈维青,陈霭玲,等. 临床护士职业压力与社会支持的相关性研究[J]. 中国护理管理,2008,8(9):39-40.

[收稿日期] 2008-10-15 [修回日期] 2008-11-19 (编辑:朱志立)